



# 看着我的眼睛

——我和阿斯伯格综合征

〔美〕约翰·艾尔德·罗宾逊 著

《纽约时报》  
畅销书

人民文学出版社

# Look Me in the Eye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弟弟,是他鼓励我写下

这段故事,尤其要感谢玛塔和熊崽。

## 作者的话

欢迎您打开《看着我的眼睛》，进入一个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的世界。

在这本书里，我竭尽所能用尽量准确的字眼来表达我的思想、我的情感。在涉及人物、地点和事件时，我也尽可能做到准确无误，虽然这样做有时比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情感更加困难。在描述童年时光时，我显然无法记清楚那些对话的精确字眼，但我在自己的人生岁月里的确亲眼目睹了父母如何交谈，如何行事；也知道我自己如何交谈，又如何与他人相互交往。我根据这些经历，重新组织了当时的场景和谈话内容，准确无误地表达了我在关键时刻有怎样的想法和感受，又如何行事。

在《看着我的眼睛》面世后一年半的时间里，我与数以百计的人交谈过。当我提到自己栩栩如生的童年记忆时，大脑神经健全的人（非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对我记忆中的细节描述经常表现出惊讶，甚至表示怀疑；而那些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却常常主动讲出他们自己记忆中生动的往事细节。我由此而知，超常的细节记忆在自闭症患者身上很常见。

然而，记忆是有疏漏的，对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来说也如此。或许我在某个片段中把某些人物或事件弄混了，但此书所讲到的故事内容不要求对时间过于敏感。多数情况下，我使用的是人物的真实姓名，但有些时候，为了避免尴尬，或者我的确记不起人物的真实姓名时，也使用了假名。曾在我弟弟奥古斯丁·巴勒斯的

第一本回忆录《拿着剪刀奔跑》里面出现的人物，我照搬了他原来使用的假名。

我希望走进我书中的所有人物对我的描述感到满意，少数人可能感觉不好，但我希望他们至少认为我的描述客观、公正。我对每个人物的刻画都费尽心机，并尽量带着细腻的感情和笔触去处理那些棘手的场面。

总之，我希望借此书证明一个事实：虽然我们这些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看起来笨手笨脚，但我们也一样情义深深。

## 前 言

〔美〕奥古斯丁·巴勒斯

我和哥哥实际上是由处于迥然不同状态下的父母抚养成人。父母在他出生时是一对乐观的二十多岁的年轻夫妇，他们的婚姻刚扬帆起航，正准备一起开创新生活。父亲是一位年轻的教授，母亲是一位颇具艺术天分的家庭主妇。哥哥管他们叫爹地、妈咪。

我八年后出生，是他们婚姻生活遭遇暗礁时的意外“产物”。我出生时，妈妈的精神问题已很严重，爸爸已经成了危险人物，他嗜酒成性，无可救药。哥哥小时候，父母意气风发，对未来充满希望，而我出生后，父母互相鄙视，一起过着悲惨的生活。

但我和哥哥彼此拥有，是他塑造了少时的我。他先是教我如何走路，然后又拿着棍子和死蛇追赶我，我于是学会了奔跑。

我对他既爱且恨。我八岁时，他丢下了我。十六岁时，他成为一名没有人管的桀骜不驯的天才，放放松松地在世界上混生活。父母没有设法阻止他离开，因为他们知道自己不能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而我却被毁了。

他一离开家就是好几个星期，然后突然又出现了。他不仅仅是把脏衣服带回家，还带回了他在外面世界生活的故事。那些故事如此惊世骇俗，如此危险重重，难以言表，一定是真的。而且他身上带有伤疤，鼻子也打破了，还有鼓鼓囊囊的钱夹。他以此证明故事的真实性。

他每次冒险归来，家庭的紧张气氛就缓解一下。突然间，大家都开怀畅笑。“接下来发生什么事儿了？”我们都想知道。他在外面的精彩生活故事会给我们带来几天的欢愉时光，我总是特别不喜欢看到他离开，重新溜回到他在外面的世界。

他是一个颇具天赋的故事大王，他讲故事生动自然。但他长大后却成了商人而不是作家。我总感觉有什么地方不对。他很成功，但不论是他的员工，还是他的客户，没有人知道，甚至愿意相信这个人身上蕴藏着这么多的故事。

在我的回忆录《拿着剪刀奔跑》里，我只在一个章节里提到我哥哥，因为在我书中提到的那段岁月里，我见到哥哥的时候更少了。在“他在病情诊断不明的情况下被抚养大”那一章里，我描述了他年轻时一些令人着迷的事迹，他后来被诊断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一种症状较轻的自闭症。令我惊讶的是，在我的第一本书开始巡回书展时，那些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出现在我面前并介绍他们自己。《拿着剪刀奔跑》里面描述了很多不光彩的人和事：一个歇斯底里的母亲、一个穿着打扮像圣诞老人一样的心理医生、卫生间读物、一个我误以为是狼的女人，还有一棵永不消逝的圣诞树。几乎在每一个现场，都会有人走到我身边说：“我和你哥哥一样，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谢谢你写了这些内容。”偶尔有些家长也会为他们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的孩子咨询一些问题。他们关注我，想让我给他们一些医疗方面的建议，但我回绝了。

难道这些人没有找到适合读的书籍吗？我不明白。我之后的发现令我惊讶：关于这方面内容的书籍真的很少，有几本学术专著，还有一些内容简单一点的，但依旧是医学课本。人们觉得他们为自己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的孩子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情是为孩子买一台电脑，而不是去关心他们的餐桌礼仪。但关于我哥哥，我无从写起呀。

我在我的自选集《奇思妙想》(Magical Thinking)里再一次写到了他。更多的人过来了。我开始琢磨着写一本关于他的书。这将是一件激动人心的事情,他会喜欢这个过程的。我真正要做的是让他开口讲,我非常非常快地打出来。我会保留这篇散文温暖人心的标题“Ass Burger”,然后加上副标题“追忆哥哥的往事”。虽然我在大脑里构思这本书的封面时很享受,但我近期内并没有时间去写书内文字。

二〇〇五年,父亲病情到了晚期。哥哥忧心如焚,神情恍惚,充满了人情味。我生命中第一次看到他坐在父亲的病床前当众痛哭,捶打自己的头。

我们看到了父子之间催人泪下的一刻。我以前从没见过哥哥这个样子。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的人不接纳别人的情感,也不表达自己的情感,更不用说情深至此。我从没见过有谁如此不加控制地释放自己的真实情感。

我内心很矛盾,一方面,这是一个突破,另一方面,说我们家族有精神病史有一点不太好听。所以我很担心:与其说是突破,毋庸说是神经崩溃。

父亲去世后,平日里活力四射、“精力过剩”的哥哥非常悲痛,元气大伤。他开始担心自己的健康状况,开始思考自己的精神是否存在问题,也许这是他有生以来的第一次。

我不知道怎么办好,就给他发了一封电子邮件,写到父亲的去世,嘱咐他把内心世界“写出来”。他回复了我,问道:“我写什么好呢?”我跟他解释说这样或许会减轻他的悲伤,并告诉他最古老的写作原则:展示,别干巴巴讲述。

几天后,他给了我一篇描写爸爸的散文,写的是他到医院探望爸爸弥留时的情景,还有对往日的回忆——大部分内容都很黯然。

他的这篇文章真切得令人震惊，写得也很漂亮。

我知道他有一个故事要讲出来，但这个故事到底是怎么来的呢？

这篇散文在我的网站人气飙升，很快就成了最受欢迎的作品。既令人欣慰又令人不安的是，各类邮件纷至沓来，给他的和给我的一样多：您能在网上发表他更多的作品吗？他又写别的作品了吗？你哥哥现在做什么？

于是，二〇〇六年三月，我写信给他：“你应该写一部关于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的回忆录，写写你如何不知不觉长大。把你所有的故事都写进回忆录里，把一切都说出来。”

大约五分钟过后，他邮件发过来一篇样章，邮件的标题是“像这样吗？”

是的，就像这样。

又一次，我那绝顶聪明的哥哥为他那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永不枯竭的精力和天赋找到了用武之地。在他决定探究我们的家族历史，创建家谱树状图时，他积累了两千多页的材料。一旦写回忆录的念头在他脑中形成，他就义无反顾地一头扎进去，那种强度足以将大多数人直接送进精神病院。

他在很短时间内完成了手稿。毫无疑问，我对此万分骄傲。当然很棒了，那是我哥哥写的。即使这本书不是由我那身型高大笨拙、胡子拉碴、爱讲粗话的哥哥所写，它依然是一部真实感人的回忆录，内容甜蜜、有趣而忧伤——没有被破坏，没有人为的东西，地地道道的原生态。

我的哥哥，沉默了三十年之后，他又开始讲故事了。

## 序 曲

“看着我的眼睛，年轻人！”

我无法述说有多少次听到那种拉高调门发出的尖利的抱怨声。大约从一年级开始，我就从家长那里，亲戚那里，老师那里，校长那里，还有其他形形色色的人们那里听到这种声音。听到的太多了，我就开始期待着听到这种声音。

有时候这种声音会伴随着尺子或一头带橡皮的教鞭的“咚咚”的戳击声。当时的老师常使用这种教鞭。老师边敲击边说：“我跟你说话时看着我！”我就扭动着身躯继续看地板。这样做只会使他们更加愤怒和狂暴。我抬眼看看他们凶巴巴的脸，感到自己的身体扭动得更加厉害，也越发地感觉不自在，连话都说不出来，于是赶紧把目光移开。

如果是我爸爸，他就会说：“看着我！藏什么呢？”

“没藏什么。”

要是我爸当时在喝酒，他就会认为我的回答“没藏什么”是要耍小聪明，就追我。我上小学时，我爸爸用一加仑的酒壶打法国干邑白兰地喝。每天晚上我睡觉前，他酒壶里的酒都已经下去不少了，他会一直喝到很晚。

他又会说：“看着我。”

我呢，就盯着椅子后面或桌子底下空酒瓶堆成的“抽象作品”看，我什么都看，就是不看他。我小的时候，会从他身边跑开，藏起

来。有时候,他就挥舞着自己的腰带追赶我。我妈妈有时会保护我,有时不会。当我长大一点(大约十二岁吧),身体强壮起来之后,我收集了各种类型的刀子,多得吓人。他意识到我变得危险起来,说完“看着我眼睛”后,不等发生不良后果就罢手了。

人人都觉得自己了解我的行为,他们认为道理很简单:我不是好孩子。

“没有人会信任一个不正眼看别人眼睛的人。”

“你就像犯人一样。”

“你会出事儿的,我知道!”

我大部分时间里不这样啊,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心烦意乱,我甚至不理解看着某人眼睛是什么意思。不过,我还是感到很羞愧,因为人们希望我那样做,我自己也知道,但我就是不那样做。我怎么了?

他们对我的表情和表现最常见的两种诊断就是“精神变态的反社会者”和“人格变态者”。我总听到他们在说:“我读过相关书籍,知道像你这样的人是怎么回事。他们没有感情,所以就没有表情。有一些最凶恶的杀人犯就是精神变态的反社会者。”

那么多人都那么说,我于是开始相信人们的话。意识到自己有缺陷让我很受伤。我比以前更加腼腆,更加孤僻。我开始读有关变态人格方面的书籍,想知道自己有一天会不会“变坏”。我会变成杀人犯吗?我读书时发现,这些人狡诈,不诚实,不正眼看别人的眼睛。

我无休止地反复思考这个问题。我不攻击别人,不放火,不虐待动物,没有杀人的欲望。可是,也许以后会的。我花了很多时间来思考自己未来是否会在牢狱中度过。我通过读书发现,联邦监狱要好一些。假如将来我被关押,我希望是在一座关押普通犯人的联邦监狱,而不是在一座像古希腊阿提卡监狱那样

的州立监狱里。

我十好几岁以后才明白，我不是杀人犯之类的恶人。当时我已经很清楚，我没有正视别人的目光并不是我诡诈、不诚实，或躲避什么。我开始思考，为什么那么多的成年人将不正视他人目光与狡诈和躲躲闪闪相对等。而且，我当时也遇到过狡诈和奸佞之徒，他们都正视我的眼睛。这让我想到，那些抱怨我的人都是伪君子。

时到如今，一说起这些，我的脑海中就会浮现出栩栩如生的画面。我小的时候，一发现有趣的东西，我就会全神贯注地去观察，不再说一句话。长大以后，如果有什么东西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我一般不会停下一切去观察，但还是会稍作停留的。所以，在我同别人谈话时，目光往往会落在一个和话题无关的地方——地面或远处什么地方。

我现在才知道，谈话时不看别人的眼睛完全正常，我们这些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看别人的眼睛会感觉不自在。事实上我并不真正明白，为什么他们认为盯着别人的眼珠看是正常的。

最终弄明白了我为什么不看人们的眼睛，这让我大大解脱了。假如我小时候就明白这个道理，我可能会少受很多伤害。

六十年前，奥地利心理学家汉斯·阿斯伯格<sup>①</sup>描写了这样一些孩子，他们聪明伶俐，词汇量中等以上，但其一系列行为特征却与自闭症患者相同，如在社交和沟通能力方面具有明显缺陷。这种病症一九八一年被命名为阿斯伯格综合征。一九八四年，此病被纳入精神卫生专家们使用的《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

---

<sup>①</sup> 汉斯·阿斯伯格(Hans Asperger, 1906—1980)，又译汉斯·阿斯佩尔格尔，奥地利儿科医生及精神病专家。

阿斯伯格综合征一直以来就有,但直到最近才发现。我小的时候,精神卫生工作者错误地将大部分阿斯伯格综合征诊断为抑郁症、精神分裂症或其他精神问题。

阿斯伯格综合征并不是一无是处,它能赐予人们罕见的才能。一些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在解决复杂问题方面有着天生的超乎常人的洞察力。一个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的孩子长大以后很有可能会成为杰出的工程师或科学家。一些患者有很强的乐感或其他非凡的音乐才能。许多人具备超人的语言能力,以至于人们将这种现象称之为小教授综合征。但是,千万别误解——大多数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的孩子不会成长为大学教授,他们成长的路很艰辛。

阿斯伯格综合征是以连续体状态存在的——一些患者特征很明显,因此在社会群体中单独行动的能力受到严重损害。另外一些像我这样的人只是受到轻微损害,因此能够走自己的路,勉强坚强的吧。一些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实际上已经非常成功了,他们找到了能展现自己特有才能的工作。

事实证明,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非常常见。联邦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二〇〇七年二月的一份报告里说,每一百五十个人里就有一个人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或其他与自闭症相关的精神障碍,仅在美国就有大约两百万这样的人。

阿斯伯格综合征是由生俱来的——不是后天产生的。我在早年时这种症状就很明显,但不幸的是,没有人知道该怎么办。我父母只知道我跟其他孩子不一样。还在我蹒跚学路的时候,旁观者就觉得我有什么地方不对。我走路笨拙,步态很机械,像机器人一样。我面部表情僵硬,很少笑。我常常是对他人毫无反应,就好像他们根本不存在一样。大部分时间里我都远离小伙伴,一人待着,生活在自己的小天地里。我可以完全忽略周围环境,全身心沉浸于一堆万能工匠玩具(Tinkertoys)里。我真的与其他孩子交往

时,往往很笨拙。我很少去迎视别人凝视的目光。

还有,我从不老老实实坐着,而是不停地蹦蹦跳跳。即便这样好动,我却接不住球,体育方面样样不行。我爷爷上大学时是田径明星,美国奥林匹克队的成员。但不是我!

假如我是今天的孩子,可能会有人观察到我的这些特征,给我做一些测评,这样会使我避免经历本书描述的那些最糟糕的事情。正像我弟弟所讲的那样,我是在病情没有明确诊断的情况下长大的。

那是孤独而痛苦的成长之路。

阿斯伯格综合征不是疾病,而是一种行为方式,没有治疗方法,也没有必要去治疗。但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的孩子及其家长和朋友却有必要了解和适应这种现象。我希望,读者朋友——特别是那些正在挣扎着成长或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的朋友——会看到,我的坎坷经历和标新立异的选择把我带进了美好的生活,并从我的人生经历中有所收获。

我走到现在,认识到我是谁,花费了很长的时间。我躲藏在角落或爬行在岩石下的日子过去了。我为自己是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而骄傲。

## 1. 不适应环境的孩子

我难以相信在泥土里玩游戏的方法不止一种,但事实竟然如此。道格不能用正确的方式玩,于是我就揍了他,就像我在喜剧片《活宝三人组》里看到的那样,左右开弓,朝他脸上给了两拳。都三岁了,没有理由不按规矩瞎玩。

有一次,我用妈妈做饭用的汤匙挖了一条沟,小心翼翼地垒了一行蓝色积木。我从不把食物混合在一起,也不会把积木混合在一起。蓝色积木配蓝色积木,红色积木配红色积木嘛。可道格呢,他竟然俯下身把一块红色积木放在那行蓝色积木的顶上!

他不知道那样做有多么错误吗?我揍了他以后坐回去,按“正确”的方式玩了起来。

有时候,我跟道格发生冲突后,妈妈会走过来冲我嚷嚷。我想她没有看到道格做了多么糟糕的事情,只是看到我打了他。我一般来说会置之不理。但爸爸如果也在场,他就会气急败坏地抓住我,使劲摇晃,我呢,就会大哭一场。

大多时候我还是很喜欢道格的,他是我的第一个朋友。但他做的一些事儿太过分了,我实在难以忍受。我总是把我的玩具卡车停靠在一段原木旁,他却往上面踢脏土。他妈妈和我妈妈给我们积木玩,他就把他的积木随便一堆,然后冲着积木咯咯地笑。简直把我气疯了。

开春后,我们玩耍的日子戛然而止。道格的爸爸从医学院毕

业，他们家搬到了很远很远的地方——蒙大拿州比灵斯的一个印第安人居住区。尽管我不希望他离开，他还是离开了我。我真的不理解。虽说他不知道怎么样正确地玩游戏，但他毕竟是我唯一的玩伴啊。我很难过。

每次去公园时我都问妈妈他的情况，现在总是我一个人玩。“他肯定会给你发明信片的，”妈妈说。但她的脸上有一种怪怪的表情，我不知道怎么去理解。很烦人！我的确听到过几个妈妈在一起低声交谈，但我从不知道她们在说什么。

“……淹死在灌溉渠里了……”

“……只有六英寸深的水……”

“……一定是脸朝下掉下去的……”

“……他妈妈找不到他了，就跑到外面去找，才在那儿发现了他……”

什么是灌溉渠？我不知道。我所能知道的仅仅是，他们不是在谈论我。对道格的死多年以后我都毫无所知。

追溯往事，我与道格的友谊也许不是最好的预兆，但我至少不再揍别的孩子了，我似乎明白了揍人不利于维持长久的友谊。

那年秋天，妈妈让我上了费城的桑树幼儿园。那是一座小小的房子，孩子们的画儿都贴在墙上，还有一个用链条篱笆围起来的尘土飞扬的操场。这是我跟陌生孩子们一起生活的第一个地方。这里的状况不是很好。

起初，我很兴奋。我一看到其他孩子就想迎上去。我想让他们喜欢我，但他们不喜欢我。我猜不透为什么。难道我有什么问题吗？我特别想跟一个叫查姬的女孩儿交朋友。她好像跟我一样，喜欢卡车、火车什么的，我知道我们一定有许多共同之处。

课间休息时，我走到查姬身边，拍了拍她的头。妈妈曾经给我演示过怎样抚摸我的鬃毛狗的头以示友好。妈妈有时候也爱抚

我，特别是在我睡不着觉的时候。就我所知，爱抚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妈妈让我抚摸过所有小狗都向我摇尾巴，它们喜欢被爱抚。我猜想查姬也会喜欢这样。

啪，她给了我一巴掌。

我吓懵了，赶紧跑开。妈妈教的这一招不灵了，我自言自语地说。也许我得多抚摸她一会儿才能跟她交上朋友呢。我可以用一根小棍儿爱抚她，这样她就扇不着我了。但老师制止了我。

“约翰，别动查姬，我们不用小棍儿打人。”

“我没有打她，我只是想抚弄她。”

“小朋友不是小狗儿，你不能抚弄他们，也不能用小棍棍。”

查姬警惕地看着我，一整天都离我远远的。但我并不放弃。也许她喜欢我，但自己不知道，我想。妈妈经常跟我说，我会喜欢我自认为不喜欢的东西的，有时候真的被她说中。

第二天，我看到查姬独自在沙箱里玩一辆木制卡车。我了解好多卡车方面的知识，而且也知道她没有正确地玩卡车，我要教会她怎么玩。她会崇拜我，我们会成为好朋友。我这么想着，就走到她跟前，拿过卡车，坐下来。

“雷尔德老师！约翰拿了我的卡车！”

真是迅雷不及掩耳！

“我没拿！我在教她怎么玩！她玩的不对！”

雷尔德老师只相信查姬的话，不相信我的。她领我走开，把我自己的卡车给了我。查姬没有跟过来。不过，明天还会来，明天我就会成功地交到朋友了。

第二天来临时，我想出了一个新的计划。我要跟查姬说话，给她讲恐龙的事情。我知道许多有关恐龙的知识，因为我爸爸带我去博物馆参观过恐龙。我做过不少关于恐龙的噩梦，但不管怎么样，恐龙是我所知道的最有趣的东西。

我走到查姬身边坐下。“我喜欢恐龙,我最喜欢的是雷龙,它的个儿真大。”

查姬没有反应。

“它的个儿特别大,但它只吃植物,吃树和草。”

“它有长脖子和长尾巴。”

沉默。

“它像一辆大巴士那么大。”

“但异特龙却能吃掉它。”

查姬还是不说话,她很专注地盯着地面,在散沙上画画。

“我和爸爸去博物馆看恐龙了。”

“还有小恐龙呢!”

“我真的很喜欢恐龙,它们棒极了!”

查姬起身离开,到里面去了。她完全忽略了我的存在!

我低头看着她曾经盯着的地面。她在看什么呢?什么东西那么有趣呢?那里什么都没有啊。

我交友的一切努力白费了,我是一个失败者。我开始哭起来。独自呆在操场的角落里,我一边抽泣,一边一遍又一遍地把玩具卡车往地上砸,直到我双手疼得再也砸不动为止。

课间休息结束时,我还在那里,一个人坐着,凝视着面前的沙土。我太自卑了,不敢面对其他小朋友。他们为什么不喜欢我呢?我怎么了?雷尔德老师找到了我。

“该进去了。”她抓起我的小手,把我拖进教室。我真想团成一个球,从这里消逝。

最近,我一个朋友读了上述文字后说:“嗨,约翰,你还是老样子。”他说对了,我还是老样子,唯一不同的是,我知道了在公共社交场合人们期盼的是什么。我的行为举止会更加得体,不大会伤